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中心组学习参考

党委宣传部

纪委办公室

监督检查室编

第13期

2021年9月9日



《关于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专题

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1
2. 北京市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 8
3. 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性紧迫性..... 17
4. 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答记者问..... 21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

来源：新华社 2021-06-01

加强对主要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新时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高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现就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性紧迫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委员会是党执政兴国的指挥部，“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必须作表率、打头阵；强调对各级“一把手”来说，自上而下的监督最有效，党中央要加强对高级干部的监督，各级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所管理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强调破解同级监督难题，关键在党委常委会，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增强主动监督、相互监督的自觉。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环境和风险挑战，只有毫不动摇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一以贯之推进党的伟大自我革命，以有效监督把“关键少数”管住用好，充分发挥党员领导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和表率引领作用，才能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不断取得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胜利。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推动落实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专责，形成了许多有效做法和经验。同时，必须清醒看到，对“一把手”监督仍是薄弱环节，完善党内监督体系、落实监督责任的任务依然十分紧迫。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越要加强监督。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必须明确监督重点，压实监督责任，细化监督措施，健全制度机制。各级党委（党组）要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极端重要性和现实紧迫性，强化上级

党组织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增强政治意识，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促进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推动中国特色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要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突出政治监督，重点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各级领导干部要从政治上认识领导职责中包含监督职责，增强监督意识，履行监督责任；正确对待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勇于纠正错误，切实改进工作；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主动接受监督，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一把手”要自觉置身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和下级领导干部的监督。

二、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一）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监督检查。“一把手”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必须以强有力的监督促使其做到位高不擅权、权重不谋私。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要突出对“一把手”的监督，将“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等的重点，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

（二）“一把手”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一把手”必须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在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严格自律上当标杆、作表率，既要自觉接受监督，又要敢于担当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严格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治家，自觉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始终保持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三）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中央政治局委员要注重了解分管部门、地方、领域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有关地方和部门“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及时教育提醒。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应当加强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的监督，督促省级党委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的管理。上级“一把手”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对下级新任职“一把手”应当开展任职谈话；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

（四）严格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落实“一把手”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下级“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纪检监察机关应当通过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提出整改建议等方式，推动第一责任人切实履行职责。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

（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监督机制。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搞一言堂甚至家长制问题。中央组织部应当对省级党委、中央单位“一把手”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重点监督。把“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作为巡视巡察、审计监督、专项督查的重要内容。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发现“一把手”违反决策程序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对纠正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派出机关反映。

（六）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及时发现问题。党委（党组）要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巡视工作方针，坚守政治巡视定位，查找纠正政治偏差。巡视巡察组应当把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进驻前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深入了解情况。巡视巡察谈话应当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巡视巡察报告应当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

（七）及时掌握对“一把手”的反映，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党委（党组）、纪

检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下级党委（党组）“一把手”的日常监督，通过驻点调研、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落实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发现一般性问题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开展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述责述廉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三、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八）加强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央委员会成员必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的纪律、危害党的团结统一的行为，应当及时向党中央报告或者实名向中央纪委常委会反映。党委（党组）“一把手”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经常开展谈心谈话，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要进行教育提醒，不能“一签了之”。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领导班子成员按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以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

（九）发挥领导班子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提高发现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党委（党组）要全面履行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领导责任，建立健全相关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本着对自己、对同志、对班子、对党高度负责的态度，相互提醒、相互督促，把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增强领导班子战斗力；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十）坚持集体领导制度，严格按规则和程序办事。健全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合理分解、科学配置权力。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常委会会议作出决策，坚决防止以党委集体决策名义集体违规，决不允许领导班子成员将分管工作、分管领域变成不受集体领导和监督的“私人领地”。完善领导班子议事规则，重要事项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十一）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抓好职责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党委（党组）要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年度计划，分解工作任务。“一把手”要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及时约谈。纪委应当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和单位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和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十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党委（党组）要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的具体举措。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工程建设、执法司法等问题的，受请托人应当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党组织报告。不按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十三）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分领域形成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报告。党委（党组）要定期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检监察、党的工作机关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纪检监察应当加强对审批监管、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等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促进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加强对关键岗位的管理监督。

（十四）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如实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纪委书记应当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发现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提醒。发现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四、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十五）落实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把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党委（党组）要切实管好自己的“责任田”，综合运用检查抽查、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措施管用、行之有效。

（十六）把制度的笼子扎得更紧更牢，推进监督工作规范化。党委（党组）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健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制度，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坚持和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推进“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工作。健全干部双重管理制度，明确主管方、协管方对双重管理干部的监督职责。

（十七）规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高级干部要带头执行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行为规定，为全党作出示范。党委（党组）要抓好相关规定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领导干部与企业家交往必须守住底线、把好分寸，“一把手”要带头落实“亲”、“清”要求，不得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管住管好自己的家属亲友，决不允许他们利用本人职权敛财谋利，防止居心不良者对家庭成员进行“围猎”。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十八）加强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党委（党组）要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者批准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上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有计划地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门应当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对下级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督促检查和指导，重点检查“一把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态度鲜明，民主生活会是否真正红脸出汗。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对下级党组织所辖地区、部门、单位发生重大问题的，督促下级领导班子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十九）强化选人用人的组织把关，落实干部考察考核制度。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等各环节的领导责任。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考察干部。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动态更新领导干部廉政档案，严把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党委（党组）要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实行分级分类考核，同巡视巡察、经济责任审计、工作督查、相关业务部门考核发现的问题相结合，进行全面客观评价。每年可以选定部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进行重点考核，对问题反映较多的进行专项考核。

（二十）定期分析研判信访举报情况，对群众反映多的领导干部及时敲响警钟。党委（党组）要重视信访举报工作，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领导干部要倾听群众呼声，严肃认真地对待群众的意见、批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对信访举报情况定期开展分析研判，对反映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处置意见，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方、部门、单位党组织查找分析原因。对涉及下级“一把手”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报告，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

（二十一）推动问题整改常态化，完善纪检监察建议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审核整改报告、督办重点问题等方式，压实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落实到位。针对查处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警示教育。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对整改问题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五、切实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

（二十二）加强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各级党委（党组）必须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决策部署，领导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内监督工作，抓好督促检查。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统筹党内各项监督，支持和监督纪检监察机关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党的工作机关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

（二十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各级党委要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加大统筹力度，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有效运用大数据，建立健全重大监督事项会商研判、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移送机制，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使各类监督更加协同有效。

（二十四）发挥纪委监委专责机关作用，增强监督实效。纪委监委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履行好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好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加强对下级纪委监委的领导，大力支持下级纪委监委履行监督职责，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统筹衔接，完善全覆盖的监督机制。加强纪检监察机关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二十五）积极探索创新，增强针对性、有效性。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切实抓好本意见的贯彻落实，对各项监督制度不折不扣执行到位。加强分类指导，细化监督举措。坚持顶层设计和基层创新相结合，鼓励地方、部门和单位探索强化监督的有效办法，及时总结经验，不断增强监督实效。

**中共北京市委印发
《北京市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国家机关各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各国有企业和高等院校党委：

现将《北京市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北京市委
2021年7月1日

北京市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 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中央《意见》）精神，切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工作提出如下措施。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压紧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一）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应当紧紧围绕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同级领导班子监督、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不折不扣落实中央《意见》各项要求，进一步明确监督重点，压实监督责任，细化监督措施，健全制度机制，强化自上而下的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共同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不断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推动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

（二）突出抓好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政治监督。落实“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坚持以首善标准抓好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政治监督，重点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对北京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

二、聚焦“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三）强化对“一把手”的全面监督。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要把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通过驻点调研、谈心谈话、干部考核、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政治生态分析研判、述责述廉和巡视巡察等方式，有重点地开展对“一把手”的日常监督和专项督查，全面掌握“一把手”思想、工作、

作风、生活状况，重点盯住“一把手”是否履行了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营造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的氛围。

（四）加强对“一把手”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情况的监督。督促“一把手”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及本市贯彻落实具体措施，带头主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完善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建立健全请示报告清单、跟踪督查、考核评价和责任追究等工作机制。

（五）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党委（党组）要带头落实监督责任，定期督查下级党组织“一把手”责任落实情况。市委常委要定期了解分管范围内党组织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督促有关地区和部门“一把手”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做到廉洁自律，发现问题的要及时教育提醒。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要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对区局级单位“一把手”的监督，同时督促指导区局级党委（党组）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的管理。对于涉及“一把手”的问题线索，应当严查快办、优先处置。

（六）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坚持和完善区局级单位党委（党组）“一把手”工作点评会制度，加大落实和推广力度。实行上级“一把手”对下级新任职“一把手”任职谈话全覆盖。健全上级“一把手”同下级“一把手”定期开展监督谈话机制，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应当及时予以诫勉。上级“一把手”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

（七）加强对“一把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监督。党委（党组）应当按照《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及本市深化落实意见和分工方案，由“一把手”亲自推进年度任务细化分解并按照要求备案责任清单，切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党委（党组）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下级“一把手”履行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进行约谈，对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切实防止以对党组织问责代替对“一把手”问责。纪检监察机关应当约谈严重违纪违法党员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一把手”，督促其落实责任、限期整改。要做深做实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年度考核，增强考核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深化考核结果运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对“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八）加强对“一把手”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的监督。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每年至少列席1次下级党委常委会（党组）会议，近距离了解“一把手”执行党委（党

组)工作规则和议事规则、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情况,结合监督检查、考核考察、工作调研等,不定期与领导班子成员、中层干部进行谈话,了解“一把手”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定期组织开展专项检查,督促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建立健全“正职总揽、副职分管、程序规范、民主决策”工作机制。严格执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向上级党委报备制度,组织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分工情况的审核监督。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建立健全纪委书记、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发现“一把手”违背决策程序等问题提出意见和向上级纪委、派出机关情况反映机制。

(九)聚焦“一把手”,深化政治巡视巡察。全面贯彻巡视工作方针,落实紧盯“一把手”要求,健全完善巡视巡察制度,细化巡视巡察组进驻前向纪检机关、组织部门了解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一把手”情况的协作程序。深化将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一把手”工作和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的巡视巡察谈话要求,继续做好将与“一把手”谈话情况向同级党委“一把手”报告工作。完善巡视巡察报告体例,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在巡视巡察报告中单独列出并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加大对“一把手”存在问题的被巡视巡察党组织“回头看”力度,推动巡视巡察监督更加精准、规范、有效。

(十)落实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按照“主动监督、关口前移”原则,及时开展对新任职“一把手”的任职廉政谈话。加强对“一把手”的日常监督,纪检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应当每年至少与下级“一把手”开展1次谈心谈话,全面掌握“一把手”履职状态和思想动态,发现一般性问题的,及时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向同级党委“一把手”报告。

(十一)建立健全述责述廉制度。研究制定工作办法,规范述责述廉的范围和形式,每年在书面述责述廉全覆盖基础上安排一定比例的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现场述责述廉、接受评议,述责述廉报告应当载入廉政档案,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下级“一把手”应当将评议问题整改情况及时向上级党委(党组)报告。

三、发挥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

(十二)聚焦“一把手”,强化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党委(党组)“一把手”要充分发挥班长作用,切实履行好教育、管理、监督责任,经常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谈心谈话。“一把手”对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不能“一签了之”,要进行教育提醒。完善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相互提醒、相互监督机制和情况报告制度,

班子其他成员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发现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照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虚假报告、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

（十三）严格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从严从实开好民主生活会，“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个人有关事项应当在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公开；领导班子成员要按照规定对个人有关事项及群众反映、巡视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认真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应当按照规定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党小组）组织生活会，并在年度述责述廉中报告参加情况。坚持民主生活会经常化，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巡察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以及本地区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等情况的，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

（十四）健全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坚持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对领导班子权力进行合理分解、科学配置。健全完善“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岗位职责清单，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规范化。完善党委常委会（党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和监督机制，精准界定“三重一大”事项范围，重要事项必须提交领导班子会议讨论，禁止以专题会议代替党委常委会（党组）会议作出或者变相作出决策。领导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意见，“一把手”应当末位表态，对于违反规定的“一把手”，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讨论和决策过程应当全程如实记录、存档备查。

（十五）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党委（党组）及“一把手”要按照贯彻《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市委分工方案要求，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年度任务安排和抓党建责任清单，抓好分管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一把手”应当定期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汇报，发现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及时约谈。纪检机关要完善情况通报机制，综合运用及时通报、定期通报、年终通报等方式，向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通报分管范围内领导干部遵守党章党规、廉洁自律等情况。

（十六）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和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强化贯彻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和报告制度的具体举措，细化记录和报告情形、报告程序和处置方式等工作要求。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

拔任用、规划用地、工程建设、执法司法等问题的，受请托人应当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或者上级党委（党组）、纪检机关报告。不按照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加强对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和报告制度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推动落实执规责任制，以问题为导向，加大对重点领域、多发群体的管理监督和问题处置力度。

（十七）健全完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党委（党组）要常态化分析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检机关、党的工作机关相关报告，认真查找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修订完善《北京市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办法（试行）》，一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和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党委（党组）收到反腐倡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反馈意见后，应当加强问题整改并及时向上级党委（党组）和纪检机关报告完成情况。纪检机关应当建立健全专题报告制度，加强对审批监管、工程建设、资源开发、金融信贷、土地规划、执法司法等重点领域党风廉政建设情况的分析，注重发现普遍性问题，形成专题报告。问题突出单位的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报告和重点领域专题报告应当及时向同级党委“一把手”和分管领导报告，并向组织部门通报，促进同级党委领导班子聚焦关键岗位和关键人员强化日常管理监督。

（十八）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制度。纪委书记要强化同级监督意识，加强对同级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的日常监督，发现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进行谈话提醒；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报告；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存在重要问题的，向上级纪委和同级党委“一把手”报告。报告时要全面准确反映情况，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上级纪委要定期听取下级纪委书记开展谈话提醒工作的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加强工作指导。

四、全面落实上级党组织责任，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

（十九）压实上级党组织的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党委（党组）要把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管理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经常分析相关情况，综合运用监督检查、巡视巡察、谈心谈话、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等方式，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纪检机关要加大监督力度，对查办的腐败案件和下级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违纪违法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向同级党委“一把手”报告。探索开展上级纪委同下级党委（党组）领导

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工作。

（二十）推进对下级领导班子监督工作规范化。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全市监督制度“回头看”，对标对表中央《意见》等上位规定，及时修改完善有关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监督等方面的制度规范。健全干部交流轮岗机制，对有任期规定或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时间较长的领导班子成员，及时进行交流轮岗。严格落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加强对“一把手”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情况的监督，市委组织部在每年按照10%比例抽查市管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的基础上，再抽查10%的“一把手”，其中对各区党政正职做到全覆盖查核。加强对“一把手”的经济责任审计，健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工作制度，加大对“一把手”任中经济责任审计力度，督促做好审计整改落实。健全完善加强对街道（乡镇）、社区（村）“一把手”的监督制度机制，推动监督工作向基层延伸。严格执行干部双重管理工作规定，落实主管方、协管方对双重管理干部的监督职责。

（二十一）加强对领导干部家属经商办企业情况的监督检查。党委（党组）要抓好相关规定落实，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将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等从业情况作为日常监督重点，发现违规违纪问题的严肃处理。党委（党组）应当建立健全规范政商交往正负面清单。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对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处置投诉举报，发现问题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二十二）加强对民主生活会制度落实的监督。党委（党组）要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或批准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领导班子成员要有计划地参加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部门应当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全覆盖指导和监督，持续优化会前严格审核把关、会中全程现场监督、会后加强整改监督的全链条监督模式，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辣味”、开出成效。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每年应当随机参加一定数量的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发现问题的要及时纠正。

（二十三）严格“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选拔任用的组织把关。党委（党组）、组织部门要突出政治标准选人用人，强化对下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拟任人选的把关，压实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各环节的领导责任，注重选拔政治能力强、敢于担当作为、经受住重大斗争考验、廉洁自律的优秀干部担任“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坚持好干部标准，严格执行“凡提四必”

程序，全面深入考察干部，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管理，动态更新廉政档案，提高工作信息化水平，发挥廉政档案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和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等方面的基础性作用。严格执行党风廉政意见回复规定，把好意见回复关。

（二十四）加强对信访举报情况的分析研判。党委（党组）要重视信访举报工作，及时了解掌握群众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反映。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每季度对信访举报情况开展分析研判，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地区、部门、单位党组织查找分析原因，并向同级党委“一把手”报告；每季度对涉及下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信访举报问题开展专题分析，对社会反映突出、群众评价较差的领导干部情况及时向同级党委“一把手”报告，对一般性问题开展谈心谈话。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每季度开展对涉及下级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问题线索的专题分析，形成专题报告报同级党委“一把手”。

（二十五）加强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各类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审核整改报告，重点监督下级“一把手”组织落实情况。对问题较为突出和整改不到位的被检查党组织，上级党组织分管领导应当及时约谈下级“一把手”；对属于系统性、领域性问题的，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单位深入研究、细化措施，推动全面整改；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甚至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典型问题通报曝光。

（二十六）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把查办案件和以案促改作为着力点，推进办案、整改、治理贯通融合，持续深化标本兼治。用好查处违纪违法典型案例，分层分类召开领导干部警示教育大会，深化同级同类警示教育，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负责人应当结合实际参加区局级单位警示教育大会并进行指导。完善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机制，市纪委监委提出的纪检监察建议，应当抄送被建议单位分管市领导；加强情况跟踪和执行监督，将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

五、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十七）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党委（党组）要将贯彻落实中央《意见》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把“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加强组织领导和分类指导，督促党的工作机关加强职责范围内职能监督工作，积极推进信息化智慧监督建设，鼓

励基层探索创新，提高监督工作实效。统筹抓好中央《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全覆盖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把中央《意见》实施情况纳入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和巡视巡察。

（二十八）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专责。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学习贯彻中央《意见》情况作为日常监督工作重点，做实做细监督职责，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协调衔接，不断压实党委主体责任。要协助党委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推动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形成常态长效监督合力。要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保障中央《意见》贯彻执行到位。

充分认识加强对“一把手” 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性紧迫性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主任 邹开红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 2021年第12期

2021年3月，党中央印发了《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这是党中央首次聚焦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定的专门文件，集中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强化自我监督的理论、实践和制度成果，彰显了党中央破解党内监督难题的坚定决心。

深刻认识制定《意见》的重要意义

《意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论述，构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全覆盖的监督体系，对于提高新时代党的建设质量，发挥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具有重要意义。

制定《意见》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的必然要求。领导干部是党的执政骨干，“一把手”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领头雁，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上必须作表率、打头阵。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面临前所未有的复杂环境和风险挑战。制定《意见》，适应新发展阶段要求，强化对领导干部的政治监督，有利于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顽强奋斗，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坚强保障。

制定《意见》是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思想从严、监督从严、执纪从严、治吏从严、作风从严、反腐从严，推动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从近年来查处严

重违纪违法案件情况看，“一把手”出问题占相当比例，对“一把手”监督仍是薄弱环节，落实监督责任的任务依然十分紧迫。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越要加强监督。制定《意见》，把党章党规有关规定细化具体化，把实践中有效做法上升为制度规范，有利于改进对“一把手”行使权力的监督，增强班子成员主动监督、相互监督的自觉，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

制定《意见》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构建一体推进“三不”体制机制的重要举措。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高度重视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把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作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方针政策的重要内容。十九届四中全会指出，重点加强对高级干部、各级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完善领导班子内部监督制度。十九届五中全会进一步强调，加强政治监督，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今年初召开的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明确要求，制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着力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制定《意见》，围绕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明确职责任务，健全制度机制，压实监督责任，有利于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促进“三不”一体化推进取得更多的制度性成果和更大成效。

准确把握《意见》的核心要义

《意见》着眼政治大局，坚持严的主基调，牢牢把握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政治性，明确了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重要意义、指导思想、监督重点，从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同级领导班子监督和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3个方面作出规定，对切实加强党对监督工作的领导提出要求。

坚定政治方向。《意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出发，以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为主线，落脚在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实现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上。《意见》通篇贯穿着领导干部要主动开展监督、自觉接受监督的要求。

突出政治监督。《意见》开宗明义强调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是政治监督，明确政治监督的重点是“五个强化”，包括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的监督。这“五个强化”是对政治监督内涵的集中概括，也是开展政治监督的主要着力点，目的是督促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自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

带头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全党步调一致向前进。

落实政治责任。《意见》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在谋篇布局上聚焦落实党委（党组）的主体责任，统筹党内各项监督，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格局，推动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把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作为最根本的政治担当。既突出党委（党组）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职责、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又规定纪检监察机关监督专责、党的工作机关职能监督职责；既强化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又做实做细同级监督；既加强党委（党组）对监督工作的领导，完善党内监督体系，又以党内监督为主导，贯通各类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增强监督实效。

突出监督重点。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是“关键少数”，“一把手”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意见》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贯穿全篇各个部分。党委（党组）、上级“一把手”、领导班子成员以及纪检监察机关、党的工作机关五大监督主体，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视监督四类监督方式，都紧盯“一把手”；做实谈话提醒、民主集中制、述责述廉、干部人事管理、民主生活会、信访举报等各项监督制度，织密监督之网，使“一把手”置身于党组织和群众监督之下，切实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

坚持和完善制度并重。《意见》立足坚持和完善现有制度，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形成的新经验进行系统集成，既有对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法规制度的重申强调和细化完善，又结合实际创新方式方法。比如，在《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述责述廉的范围和形式，要求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不断提高述责述廉制度的执行效果。

不折不扣抓好《意见》贯彻落实

切实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是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的共同政治责任。

各级党组织要抓好学习宣传、组织实施。自觉把学习贯彻《意见》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相结合，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相结合，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抓紧进行任务分解、责任分工，加强分类指导，研究制定具体落实举措，鼓励地方、部门和单位探索强化监督的有效办法，及时总结经验。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把《意见》实施情况作为各级党委定期检查、专项督查、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确保《意见》的贯彻落实。

各级“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监督工作。一方面，要自觉接受监督，明确权力边界、行为底线，增强自律意识、标杆意识、表率意识，带头落实《意见》规定的各项监督制度，不断增强贯彻执行《意见》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另一方面，要增强监督意识，主动开展监督，不能患得患失、爱惜羽毛，当“老好人”，搞无原则一团和气，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真正为党负责、为同志负责，切实担负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监督专责作用。要将学习贯彻《意见》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把自己摆进去，牢固树立报告问题是本职、该报告不报告是失职的意识，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要坚决贯彻落实《意见》对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具体要求，突出政治监督，紧盯责任和权力、探索总结日常监督的有效办法，并以严格执纪保障《意见》落地见效，增强制度刚性。同时，要立足职能职责，强化对党委（党组）、党的工作机关和党员领导干部贯彻落实《意见》举措要求的监督推动，确保各方面扎实监督、形成合力，共同落实好党中央的部署和要求。

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

——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就《北京市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答记者问

来源：北京日报 2021-07-13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本市出台若干措施，坚持首善标准，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制定更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确保管住管好“关键少数”。日前，本报记者就《北京市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起草背景和特色举措等问题，专访了北京市纪委监委有关负责人。

记者：《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是我们党针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制定的首个专门文件。在制定我市贯彻落实《措施》时，如何确保既全面准确贯彻中央《意见》、又突出可操作性？

答：起草组认真对照中央《意见》精神和要求，全面对标相关党内法规，提出我市贯彻落实的《措施》。《措施》的逻辑结构和主体框架与中央《意见》基本保持一致，分为五个部分，将中央《意见》的 25 条规定细化为 46 项任务，做到核心要点不缺不漏，确保全面准确贯彻落实中央《意见》。

我们还坚持立足北京实际，突出问题导向，从落实角度对《意见》进行细化具体化，例如，将《意见》中有关下级“一把手”述责述廉的要求明确为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将“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的要求明确为应当在领导班子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公开等，推动措施落地，增强实操性。起草组还适度探索创新，结合实际提出了一些新举措，例如，提出对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和报告执行情况加强督导检查，以问题为导向，加强对重点领域、多发群体的管理监督和问题处置；探索开展上级纪委同下级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对于涉及“一把手”的问题线索应当优先处置等。

记者：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措施》在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政治监督方面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措施》通篇贯穿着“讲政治”的要求，坚持“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制定更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要求以首善标准抓好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政治监督，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全面监督。提出上级“一把手”对新任职下级“一把手”谈话全覆盖；要求完善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制度，在每年按10%比例抽查市管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基础上，再抽查10%的“一把手”，对各区党政正职做到全覆盖查核；还规定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和报告制度。对领导班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干部选拔任用、规划用地、工程建设、执法司法等问题的，受请托人应当及时向所在部门和单位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及时向所在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或者上级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报告，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等。

记者：8000多字的《措施》全文中，“一把手”一词共出现了30次。《措施》在破解“一把手”监督难上有哪些“高招”？

答：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就要解决好谁来监督、监督什么、怎么监督的问题。《措施》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一条主线，贯穿各个部分。其中，专设“聚焦‘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部分，提出强化对“一把手”的全面监督、对执行请示报告情况的监督、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监督、对民主集中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廉政谈话监督、述责述廉监督以及落实上级“一把手”的监督、落实上级党组织的监督、强化巡视巡察监督等9项措施。

值得一提的是，其中的许多内容吸收提炼了本市实践中的有效做法使之制度化、规范化。例如，提出实行上级“一把手”对下级新任职“一把手”任职谈话全覆盖；继续坚持和完善区局级单位党委（党组）“一把手”月度工作点评会制度，并加大落实和推广力度；进一步深化将被巡视巡察党组织“一把手”工作和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的巡视巡察谈话要求，做好将与“一把手”谈话情况向同级党委“一把手”报告工作等。

其它部分中，“一把手”监督同样是重点内容。《措施》提出，从严从实开好民主生活会，“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大监督力度，对查办的腐败案

件和下级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违纪违法问题进行深入分析，向同级党委“一把手”报告；要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等。

记者：领导班子成员在一起工作，发现问题相互提个醒、扯个袖，往往能收到事半功倍之效。《措施》在这方面有哪些规定？

答：《措施》第三部分“发挥近距离常态化监督优势，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围绕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提出强化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监督、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监督、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情况监督、插手干预重大事项情况监督、政治生态分析研判监督、纪委书记谈话提醒监督等7项措施。

《措施》注重正面引导，从制度机制上营造同级领导班子监督的良好氛围。提出，要严格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一体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建）工作考核和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纪委书记要强化同级监督意识，加强对同级领导班子成员履职尽责和廉洁自律情况的日常监督等。

同时紧紧咬住责任二字，抓住追责这个要害，持续释放有责必问、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提出，对党委（党组）“一把手”要充分发挥班长作用，“一把手”对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不能“一签了之”，要进行教育提醒。领导班子成员发现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组织反映和报告，对隐瞒不报、虚假报告、当“老好人”的要连带追究责任。坚持民主生活会经常化，领导班子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出现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对突发事件处置失当，经纪律检查、巡视巡察和审计发现重要问题，以及本地区本单位发生重大违纪违法案件、严重“四风”问题等情况的，应当专门召开民主生活会，及时剖析整改等。

记者：本市将如何抓好《措施》的贯彻落实？

答：《措施》第五部分是“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为《措施》保障贯彻执行，提出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纪检监察机关要切实履行监督专责等2项措施。同时明确了46项任务的责任部门，涉及党委（党组）、市纪委，以及市委办公厅、市委组织部等市级党的工作机关，确保《意见》《措施》的各项任务落实落地落实到位。